

石岐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下达通知书

东港湾社区居委会：

经街道党工委研究确定，你单位2022年度核定个人经费167.569063万元；专项经费51.7600万元（含社区办公经费10.0000万元）（详见附件表）。

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在经费总额不变的前提下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统筹安排本单位各项经费。项目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年初预期绩效执行，充分发挥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石岐街道财务及财政预算管理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



预算单位	二级项目名称	2021年初预算数	申报数	财政初审数	二审数	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	项目概述
575001-中山市石岐街道东港社区居委会	街道大信健身广场水电费	300,000.00	300,000.00	300,000.00	300,000.00	常规项目	用于大信健身广场路灯等公共设施的电费，为大信健身广场提供电灯照明，让居民群众在夜间有体育锻炼的场所，以提高居民的身体素质。
575001-中山市石岐街道东港社区居委会	东港社区办公经费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	常规项目	用于支付日常办公经费、维修费、通信费、水电费等。
575001-中山市石岐街道东港社区居委会	街道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	60,000.00	60,000.00	60,000.00	60,000.00	《关于社区居民代表经费问题的通知》（中组办〔2011〕25号）	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范围主要包括：对社区居民代表发放居民代表补贴50元/月/人，对社区居民代表发放生活补贴50元/月/人、中秋节慰问金50元/月/人，银行发放居民代表通讯补贴经费手续费，经费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村（居）民给予慰问，对去世村（居）民的多亲属给予慰问，对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村（居）民给予适当补助，对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给予节日慰问，对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村（居）民给予适当补助，对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给予节日慰问，对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村（居）民给予适当补助，对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给予节日慰问，对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村（居）民给予适当补助。
575001-中山市石岐街道东港社区居委会	街道党政领导联系点工作经费	25,000.00	25,000.00	25,000.00	20,000.00	《广东省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乡镇（街道）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意见》的通知》（中组办〔2019〕15号）	广东省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乡镇（街道）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意见》的通知（中组办〔2019〕15号）
575001-中山市石岐街道东港社区居委会	街道社区党员活动经费	19,600.00	19,600.00	19,600.00	19,600.00	关于印发《石岐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中组办〔2019〕15号）	关于印发《石岐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中组办〔2019〕15号）
575001-中山市石岐街道东港社区居委会	街道东港社区蓝湾半岛物业管理费	18,000.00	18,000.00	18,000.00	18,000.00	常规项目	为东港社区蓝湾半岛物业管理费，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、维护，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，提升居民群众的满意度。
575001-中山市石岐街道东港社区居委会	合计	522,600.00	522,600.00	522,600.00	517,600.00		